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四六八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其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機制已臻成熟完備及具有成果效益，且考量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已將各機關委外情形納入評鑑重點項目，並參照行政院及其他直轄市政府作法，及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俾簡化行政流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業務委外推動小組、評鑑專案小組及評鑑作業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十點)
- 二、增訂各機關專案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 辦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各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推動委外。</p> <p>本府各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督導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委外情形。</p>	<p>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各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推動委託民間辦理。</p> <p>本府各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u>分別辦理督導、評鑑</u>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委外情形。</p>	<p>配合第十點第二項評鑑作業規定刪除，爰刪除第二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機關業務委外案件已列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者，由該會負責列管。</p> <p>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p> <p><u>前項專案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各機關業務委外推動事宜，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負責協調。</u></p>	<p>五、本府設業務委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統籌推動業務委外相關事宜，並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負責行政幕僚作業。</p> <p>但已列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p> <p>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p> <p><u>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由業務單位循行政流程陳報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核處辦理</u></p>	<p>一、茲因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之機制已臻成熟完備且具有成果效益，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參照行政院及其他直轄市政府作法，調整業務委外推動機制，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本府業務委外推動小組相關規定，並增訂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負責協調各機關業務委外推動事宜之規定。</p> <p>二、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增訂專案小組成員性別比例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或提請推動小組協助解決。</u></p>	
<p>十、各機關屬整體業務委外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其餘由各機關自行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績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p>	<p>十、<u>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屬整體業務委外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其餘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推動小組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u> <u>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得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級以上人員組成本府評鑑專案小組實施評鑑，必要時得納入本府員額評鑑計畫辦理，其評鑑方式、項目及結論管考如下：</u> <u>(一) 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或書面評鑑為之。</u> <u>(二) 評鑑項目：評鑑重點項目包含委外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業務委外之適法性、人力配置及經費之運用、委外效益、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u></p>	<p>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並考量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已將各機關委外情形納入評鑑重點項目，為簡化作業，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本府業務委外推動小組、評鑑專案小組及評鑑作業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惟各機關仍應完備自主管理機制，並賡續透過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精進監督查核機制。</p>

	<p><u>(三) 評鑑結論管考</u>  <u>：由專案小組</u>  <u>提出評鑑結論</u>  <u>，經本府核定</u>  <u>後，送受評機</u>  <u>關據以執行，</u>  <u>如有待改進事</u>  <u>項，應列為追</u>  <u>踪查核事項，</u>  <u>以落實委外監</u>  <u>督查核機制。</u></p> <p>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績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p>	
<p>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事宜。</p>	<p>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u>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u>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事宜。</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修文字。</p>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各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推動委外。

本府各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督導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委外情形。

五、各機關業務委外案件已列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者，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前項專案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機關業務委外推動事宜，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負責協調。

十、各機關屬整體業務委外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其餘由各機關自行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績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事宜。